

南安市顺昌鞋业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福建南安市顺昌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南安市顺昌鞋业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南安市顺昌鞋业有限公司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福建南安市顺昌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南安市顺昌鞋业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南安市顺昌鞋业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南安市顺昌鞋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搬迁				
建设地点	福建省南安市洪濑镇洪二路 6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运动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运动鞋 500 万双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运动鞋 500 万双				
环评时间	2003 年 6 月 13 日	开工时间	2003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6 月 11 日-24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6 月 23 日-2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原南安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福建省环境保护总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福建南安市顺昌鞋业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福建南安市顺昌鞋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9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3.75%
实际总投资	1598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3.75%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 《南安市顺昌鞋业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南环[2003]575 号【2003.6.16】）。</p> <p>(5) 《南安市顺昌鞋业有限公司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申请表》及其批复意见（南环验〔2010〕440 号【2010.7.26】）</p> <p>(6) 《福建南安市顺昌鞋业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LJBG-B23060807）。</p>				

本项目执行的验收标准如下：

表 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排放标准					备注		
	标准及文件名称	污染因子	指标类别	排放限值	速率 ^①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表 2 中二级 标准限值 要求	120mg/m ³	8.5kg/h	排气筒： 20 米		
		苯		12mg/m ³	0.45kg/h			
		甲苯		40mg/m ³	2.6kg/h			
		二甲苯		70mg/m ³	0.85kg/h			
								厂界监 控点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		
		苯			0.4mg/m ³	/		
		甲苯			2.4mg/m ³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附录 A 的 表 A.1 中 标准限值 要求	10mg/m ³	/	厂区内 监控点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pH	表 4 一级标 准限值要 求	6-9	/	污水处 理设施 出口		
		COD		100mg/L	/			
		BOD ₅		20mg/L	/			
		SS		70mg/L	/			
		NH ₃ -N		15mg/L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Leq (昼间)	3类	65	dB (A)	夜间不 生产		
一般工业 固废	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	危险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注：①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公司于 2003 年 6 月委托福建省环境保护总公司编制了《南安市顺昌鞋业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本项目），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原南安市环保局）审批（编号：南环[2003]575 号【2003.6.16】）。本项目占地面积 7160 m²，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20000 m²，总投资 1598 万元，环评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运动鞋 500 万双。

2010 年 7 月 26 日，原南安市环保局组织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文号：南环验（2010）440 号【2010.7.26】，验收规模为：年产运动鞋 18 万双。

随着项目生产设施逐渐完善，于 2023 年 6 月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本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经审批后的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6 月委托根据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本公司根据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监测、调查分析结果及相关资料，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竣工工程生产能力为：年产运动鞋 500 万双。本工程总投资 159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年工作天数约 30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完成了项目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837513662575001X。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公司年产运动鞋 500 万双规模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公辅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本项目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515188251°、北纬 25.089094630°。项目西南侧为南安顺昌公司鞋底厂、南安市鑫健塑胶制品厂，西北侧为他人厂房，北侧为他人厂房、泉州新雷仕箱包实业有限公司，东北侧为泉州市诚达兽药贸易有限公司、他人机械厂房，东南侧为福建省南安市玉鼠鞋业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2。

项目竣工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对照情况以及与原有工程建设内容的依托情况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1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对照表

工程类别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组成及规模		变化情况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本项目竣工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成型大楼共 4 层，位于厂区西侧，针车大楼共 5 层，位于厂区北侧	成型大楼共 4 层，位于厂区西侧，针车大楼共 5 层，位于厂区北侧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共 5 层，位于厂区西侧	共 5 层，位于厂区西侧	/
	员工宿舍	共 5 层，位于厂区南侧	共 5 层，位于厂区南侧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A/O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
	废气	涂胶、烘干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进入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各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新增 2 套“活性炭设施+20 米高排气筒”处理制鞋废气
	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等	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等	/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垃圾桶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垃圾桶、危险废物间	新增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间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增减量	备注
		环评要求	实际		
1		400 台	400 台	/	/
2		48 台	48 台	/	
3		4 条	4 条	/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内容。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环评批复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废气	涂胶、烘干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进入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各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新增 2 套“活性炭设施+20 米高排气筒”处理制鞋废气
固废	项目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理；原料空桶集中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理；原料空桶集中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耗量（年）	环评设计耗量（天）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耗量	
			6 月 23 日	6 月 24 日
	150 万码	5000 码		
	500 万双	1.67 万双		
	185 万 m ²	6167 m ²		
	110 万尺 ²	3667 尺 ²		
	30 万张	1000 张		
	500 万双	1.67 万双		
	30000 公斤（30 吨）	100 千克		
	100000 公斤（100 吨）	333 千克		
	20000 公斤（20 吨）	66.67 千克		
	35000 公斤（35 吨）	116.67 千克		
	7000 公斤（7 吨）	23.33 千克		
	120000 m ²	400 m ²		
	2 万吨	66.67 吨		
	100 万 kW·h	3333kW·h		

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现有职工人数 579 人（其中 460 人住厂），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验收期间现场水表数据统计分析，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2\text{m}^3/\text{d}$ （ $126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3.6\text{m}^3/\text{d}$ （ $1008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A/O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排放。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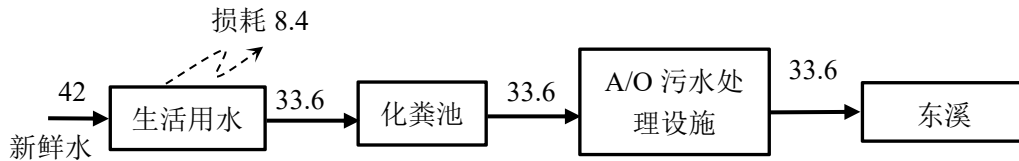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验收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与环评报告表设计流程及产物环节一致。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皮革、网布、鞋底根据设计图纸进行冲裁，接着进行邦面成型，同时将化学片用无苯天那水浸泡，备用。鞋面成型后，用白乳胶对成型后的鞋材进行网鞋，然后烘干（使用电源）后定型，随后用无苯处理剂对鞋材进行破面破底。并进行两次上胶、烘干，然后将鞋底、鞋面贴合进行合底工序，冷却定型后用清洁剂进行清洁，最后检验包装形成成品。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A/O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排放。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于何种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用水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直接排放	10080t/a	三级化粪池+A/O 污水处理设施	东溪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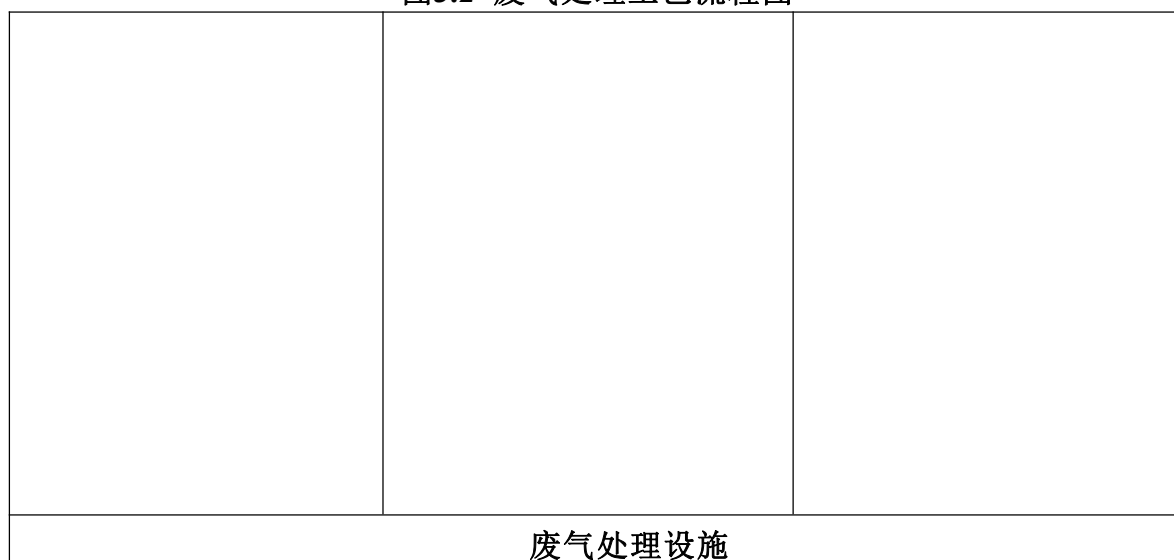
2、废气

项目主要为浸泡化学片、网鞋、破面破底、烘干、上胶、合底、清洁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2。

表 3.2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于何种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内径	排放去向
成型车间废气	浸泡化学片、网鞋、破面破底、烘干、上胶、合底、清洁等工序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20 米高排气筒 P1	20m/0.4m	大气环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20 米高排气筒 P2	20m/0.4m	大气环境

图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厂界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情况见表 3.3。

噪声→厂房隔音→厂界▲→噪声排放

注：▲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运行方式	噪声源强 dB(A)	采取措施
1		400 台	连续	80-85	厂房隔声
2		48 台	连续	80-85	厂房隔声
3		4 条	连续	80-85	厂房隔声

4、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固废有边角料、原料空桶、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固体废物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属性	调试期间的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	1 吨	1 吨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1 吨	1 吨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
	危险废物	调试期间未产生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	2 个	2 个	集中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使用

5、环评要求的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表 3.5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措施要求内容	验收实际落实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A/O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排放	/
废气	涂胶、烘干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成型车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进入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各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新增 2 套“活性炭设施+20 米高排气筒”处理制鞋废气
噪声	本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定期维护设施等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昼间≤65dB，夜间≤50dB），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项目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固废	项目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理；原料空桶集中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理；原料空桶集中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废水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标准后排放。

(2)废气

本项目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排放量应控制在 30000m³/h，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可达 GB16297-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的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的机械噪声经过加装避震垫，以及车间墙体的隔声和空间距离的自然消减后，可将厂界的噪声控制在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的 III 类标准内，周围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和生活垃圾，边角料集中收集，回收利用。年产生活垃圾 31.2 吨，设置垃圾筒集中收集，统一清运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原则同意南安市顺昌鞋业有限公司补办环保审批手续。
要求：

1、项目须严格使用经省环保局认定的无“三苯”胶粘剂、天那水，所有接触胶粘剂、天那水的工序均应配套建设引风排风设施，有机废气经处理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后高空排放。

2、生活废水经处理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标准，其中，COD ≤100mg/L、SS ≤ 70mg/L、pH6-9 方可排放。

3、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I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严禁任意焚烧；生活垃圾及时妥善处理。项目须 2003 年 9 月前，报经我局验收合格方能继续投入生产。并于每年 6 月到我局申报年检。

必须按时缴纳污缴纳排污费。

表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意见落实情况表

项目	批复文件要求的环保措施	验收实际落实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A/O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排放	/
废气	涂胶、烘干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成型车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进入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各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新增 2 套“活性炭设施+20 米高排气筒”处理制鞋废气
噪声	本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定期维护设施等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昼间≤65dB，夜间≤50dB），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项目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固废	项目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理；原料空桶集中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理；原料空桶集中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表五

表六

表七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A/O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最高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pH: 7.33-7.34; COD_{Cr}: 39mg/L、40mg/L; BOD₅: 14mg/L、13.9mg/L; SS: 39mg/L、38mg/L, 氨氮: 1.36mg/L、1.38mg/L。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 即 pH: 6-9, COD_{Cr}≤100mg/L, BOD₅≤20mg/L, SS≤70mg/L, 氨氮≤15mg/L。

(2) 废气:

项目制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废气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73.6mg/m³、78.6mg/m³, 苯: <0.01mg/m³、<0.01mg/m³, 甲苯: 3.22mg/m³、3.18mg/m³, 二甲苯: <0.01mg/m³、<0.01mg/m³, 最高排放速率两天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0.454kg/h、0.465kg/h, 甲苯: 1.98×10⁻²kg/h、1.92×10⁻²kg/h。项目制鞋废气经处理后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即非甲烷总烃≤120mg/m³ (8.5kg/h), 苯≤12mg/m³ (0.45kg/h), 甲苯≤40mg/m³ (2.6kg/h), 二甲苯≤70mg/m³ (0.85kg/h)。

项目制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 废气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81.4mg/m³、82.1mg/m³, 苯: <0.01mg/m³、<0.01mg/m³, 甲苯: 1.96mg/m³、1.96mg/m³, 二甲苯: <0.01mg/m³、<0.01mg/m³, 最高排放速率两天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1.43kg/h、1.44kg/h, 甲苯: 3.49×10⁻²kg/h、3.48×10⁻²kg/h。项目制鞋废气经处理后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即非甲烷总烃≤120mg/m³ (8.5kg/h), 苯≤12mg/m³ (0.45kg/h), 甲苯≤40mg/m³ (2.6kg/h), 二甲苯≤70mg/m³ (0.85kg/h)。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监控点处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1.16mg/m³、1.16mg/m³, 苯: <1.5×10⁻³mg/m³、<1.5×10⁻³mg/m³, 甲苯: 1.04×10⁻²mg/m³、9.15×10⁻³mg/m³, 二甲苯: <1.5×10⁻³mg/m³、<1.5×10⁻³mg/m³, 达

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苯 $\leq 0.4\text{mg}/\text{m}^3$ ，甲苯 $\leq 2.4\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1.2\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监控点处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1.95\text{mg}/\text{m}^3$ 、 $1.90\text{mg}/\text{m}^3$ ，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的表 A.1 中标准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

（3）总量控制

项目工作时间 3000 小时/年，按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高速率 $0.465\text{kg}/\text{h}$ 、 $1.44\text{kg}/\text{h}$ 计算，则 VOCs 排放量 $5.715\text{t}/\text{a} < 84.9\text{t}/\text{a}$ ，符合《南安市顺昌鞋业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南环[2003]575 号【2003.6.16】）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4）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56.7\sim 58.4\text{dB}(\text{A})$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即：昼间 $\leq 65\text{dB}$ ，项目夜间不生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固体废物：

项目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理；原料空桶集中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并落实了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批复执行的国家规定排放标准。项目配套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为合格，工业固废全部收集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